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8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82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59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1.0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9.6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2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0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0,449.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汤洋	2010年	2014年	2022年	2023年	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洋	2010年	2014年	2022年	2023年	8家
	陈维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2022年	2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俊	2005年	2019年	2018年	2023年	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